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振平先生、高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常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我们同意提名胡振平先生、高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常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常红军先生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付耶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闫立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何维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根据甘肃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对所涉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完成修正的独立审核意见

1、公司对 2015 年年报修正后，相应的修正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相关年度定期报告的修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度报告修正并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

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

2、董事会关于本次修正年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同时，提醒董事会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 万玉龙 谭臻 余庆辉

2016 年 11 月 14 日